

证券代码：301077

证券简称：星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45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的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世杰先生。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77,344,5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,00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,471,30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17,528,700 股，下同）的 65.80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7,129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2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21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21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21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298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0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784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805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41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委派蒋丽敏律师、邓易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3 日